关于深化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实施意见

数字济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发改数据〔2024〕660号）、《山东数字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数字强省办发〔2024〕4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济南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打造新型智慧城市升级版，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中国建设和城市数字化转型的重要论述，落实省委、省政府“走在前、开新局”战略部署，以“数赋泉城、智引未来”为工作主线，打造泉城数据智能体系，全面推进城市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构筑济南城市数字化发展新优势，打造全国一流的数字先锋城市。

到2027年，全市数字化转型实现整体跃迁，建成全国领先、特色鲜明的数字先锋城市，成为黄河流域数字化转型引领区和全国创新样板，为中国式现代化济南实践提供强劲动能。

二、全领域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

（一）助力城市数字经济创新发展

**1.促进数字产业化跃升。**塑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优势，提升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质效，构建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高地，在集成电路、基础和工业软件、量子科技、空天信息、信息安全等领域开展数字技术攻关，支持大模型产业加快发展，创建省级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到2027年，累计培育省级及以上软件百强企业70家、集成电路领域龙头企业8-10家，打造一批元宇宙、量子科技、空天信息等创新应用试点示范项目。（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2.加速产业数字化转型。**大力推进工业、农业、服务业等产业数字化转型，促进数字技术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高标准建设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构建适应多类行业、多型企业的产品服务供给体系；推进农业数字化改造，开展省级县域数字农业发展实施县和数字农场（牧场、渔场）建设；培育数字金融、数字家政、数字健康、数字商务等新业态、新模式，提升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水平。到2027年，省级“产业大脑”达15个，累计认定智慧农业应用基地18家以上。（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3.加快数据要素价值化改革。**建设济南城市可信数据空间，实现数据可信可管、互联互通和价值共创，深入推进公共数据开发利用，不断扩大数据供给范围和规模；依托济南数据要素流通服务中心，健全完善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体系；构建“4+N”数据要素产业发展布局，形成数据要素相关产业的集聚效应。到2027年，引育数商企业1000家以上，打造 50 个以上高质量行业数据集，培育200个以上可信数据典型应用场景。（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4.推动新兴数字产业加快发展。**培育人工智能、低空经济、新能源装备、机器人等新兴数字产业，实施人工智能产业“1314”发展战略、“机器人+”示范工程，聚焦“五能两新”7个细分领域，构建“2+2+3” 新能源装备产业生态体系，加强关键技术产品研发和应用推广，壮大数字经济核心动能。到2027年，依托济南数算法流通服务平台，整合全市经营性算力中心资源，实现算力“一网调度”；新能源装备产业规模达到1000亿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二）推进城市精细高效管理

**5.推进城市管理数智赋能。**加大城管物联感知设备建设力度，依托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拓展创新AI智能城管应用场景。到2027年，深化“全市一个停车场”建设，打造停车统一支付场景，推动公共停车资源“一网统管”“无感支付”。（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6.提升经营主体治理服务水平。**建设“市场监管一张图”，强化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山东济南）信用数据归集共享“总枢纽”功能，深化重点领域信用数据开发利用。2027年，实现跨部门信用数据共享，在医疗、出行、文旅、住宿、养老、园区管理、基层治理等领域打造一批“信用+”应用场景。（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7.健全数字法治协同化体系。**构建“法检公司”四位一体的智慧法治生态，推进大模型技术在执法办案全链条深度应用，打造跨部门执法办案协同平台。到2027年，形成“数聚融通、智能赋能、协同高效”的数字法治新格局，打造济南特色法治示范样板。（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司法局、法院、检察院；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8.构建基层智治体系。**围绕云上智治、基层减负、在线赋能三条主线，深化基层智治平台建设应用，持续深化“多网合一”改革，探索数字街区治理创新模式，提升城市基层精细化、数字化服务效能。到2027年，构建基层事项准入机制，打通市、区县、街道（镇）、社区（村居）四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基层事件“一网统管”。（牵头单位：市委社会工作部、政法委；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三）促进城市普惠服务便捷普惠

**9.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加强数字机关建设，做强机关内部“一次办成”平台；深化“无证明城市”建设，完善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丰富“爱山东”APP济南分厅应用，提升民生“关键小事”服务能力。到2027年，机关内部“一次办成”平台上线事项达8000项，“爱山东”APP济南分厅上线2800个政务服务应用，打造70个民生“关键小事”。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10.健全数智员工体系。**以政务AI大模型智能体为载体，完善“1+3+N”数智员工体系，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政务办公、政务服务、政府监管、城市治理、行政执法、民生保障等各领域深度融合。到2027年，全市上线400个人工智能政务应用场景。（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11.提供优质便利的涉企服务。**持续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完善“一企一档”功能。依托“泉惠企”平台，推动政策“精准匹配、快速直达、一键兑现”。到2027年，企业“免证办事”“一码通行”成为常态，“直达快享”“精准服务”全面推开，数字赋能利企水平全面提升。（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12.拓展公平普惠的民生服务。**推动实施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文旅、智慧养老、智慧就业等重点专项；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民生保障、群众生活等领域深度融合，打造民生服务行业智能体；依托“鲁通码”完善“城市码”应用，实现“一码通行，畅享服务”。到2027年，在医疗、教育、文旅、养老、就业、社保等领域新增一批创新应用，全面推广“一码通泉城”场景。（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四）打造城市绿色智慧宜居环境

**13.提升资源环境数字化监管能力。**构建自然资源‘一张图’，完善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功能应用。到2027年，实现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全域全要素全周期数字化融合。（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14.加快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进一步完善促进产业绿色化发展的体制机制和配套政策体系，推进AI、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以数字化助推绿色低碳经济发展。到2027年，在电力系统、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建筑建设运行等领域推出一批数字化低碳应用场景，实现数字技术赋能绿色转型。（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国网济南供电公司、国网莱芜供电公司）

（五）塑强城市安全韧性防控能力

**15.强化应急安全管理能力。**优化补强城市安全风险监测感知网络，建设监测预警指挥平台和数字预案系统。推动重要应急物资信息全面采集。到2027年，建成“动态评估、持续监测、智能研判、快速处置、协同创新”的城市安全数字化运行新模式。（牵头单位：城市安全运行工作专班、市应急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16.完善数字安全防护体系。**统筹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完善数据分级分类保护制度，健全商用密码应用管理。到2027年，形成多层次、立体化的数据安全保障能力，数据安全事件处置成功率98%以上。（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三、全方位增强城市数字化转型支撑

（六）升级城市数字化共性基础

**17.做强智慧泉城中枢。**依托智慧泉城运行管理中心，建强城市大脑中枢，实现态势全面感知、趋势智能研判、协同高效处置、调度敏捷响应、平急快速切换，为领导科学决策、指挥调度提供强力支撑。到2027年，上线“泉城云脑”平台，在清雪除冰、重点活动保障、节假日安全等领域打造一批多跨应用场景。（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18.打造集成化数字资源体系。**持续开展“数字化诊断”，动态更新数字资源清单，打造“集成化数字资源体系（IDRS）”。到2027年，构建多级协同管控平台，形成规范统一、协同联动的一体化数字资源管理体系。（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19.加快视频资源智慧化应用。**推进公共视频监控资源标准化治理，提升视频AI算法应用水平，实现视频影像集约共享。到2027年，视频监控汇聚总量突破38万路，实现全域数据价值挖掘和多场景智能分析应用。（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七）优化提升数字基础设施

**20.升级城市网络基础设施。**深化千兆光网建设提升10G-PON端口占比，深入实施“信号升格”专项行动，加快推进移动网络深度覆盖，按时完成年度5G基站设施建设任务，到2027年，全市5G基站数量达6.5万个。（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21.推进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实施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快推进济南人工智能融合算力中心、中国电信（济南）智算中心等项目建设，打造省级数据中心核心区。到 2027年，算力规模达到 6000P 以上。（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四、全过程优化城市数字化转型生态

（八）推进适数化制度创新

**23.推进适数化规范体系创新。**推动城市管理服务手段、模式和理念的适数化变革与制度创新，完善城市运行规则规范和流程体系；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公共数据管理和授权运营、行业领域数字化转型等方面健全完善法规政策体系，细化完善配套措施。

**24.建立可持续数字生态。**不断完善数据要素工作载体，依托济南大数据集团、济南市大数据协会、济南市数据要素流通服务中心等单位机构，加快推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和流通交易，促进市场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构建安全可信的数据流通生态体系，通过激活数据资源价值赋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九）探索多方共建机制创新

**25.创新城市运营运维模式。**构建数据资源、设施、服务三位一体运营体系，建立结果导向型运营评价机制，引入社会化运营合作伙伴。培育数字化专业运营队伍，打造多元参与、供需对接的社会长效运营机制。

**26.丰富社会力量参与渠道。**整合企业、科研院所和金融机构等力量，打造城市数字化转型生态圈。搭建创新平台，开展“问需于民”活动，建立“政产学研用”协同机制，鼓励社会参与智慧城市建设。

（十）推动区域数字化协同发展

**27.加强区域协同发展。**推动区域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促进数据要素跨区域流动。建立数字治理协作机制，推进电子证照互认和“跨域通办”。加强数字经济协同创新，促进资源整合与要素互补，共建数字经济生态圈。（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28.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快国家级、省级数字乡村试点建设，推动城乡数字设施共享、数据整合、产业互促、服务共用。（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五、保障措施

**29.营造良好氛围。**在数字济南建设领导小组架构下，完善各级各部门数字化转型工作机制，加强城市数字化转型规划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确保重点建设项目落地落实。坚持市场运作、政府扶持，探索多方投入机制，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参与数字化转型建设。强化数字化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市民数字素养。举办不同层次的宣传推介活动，营造城市数字化转型浓厚氛围。大力宣传数字化试点示范经验做法，打造济南特色数字化转型品牌。（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